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6〕4 号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389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徐健、吴爱民、卢宏、曹敏辉、王莹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严格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与深化检律协作的建议》收悉。结合省司法厅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前阶段所做工作

（一）关于“严格落实律师知情权保障机制”的建议回复。

一是规范程序性告知工作。省检察院对程序性事项告知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于2026年4月将该项工作纳入第六批案件质量重点整治问题清单，2026年6月省检察院印发《关于案件程序性告知及审判监督工作的提示》，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并将该项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案件质量项目纳入省检察院下阶段的案件检查、核查、评查计划。二是加强“12309中国检察网”的使用推广。省检察院于2026年6月制作《“12309中国检察网”案件程序性信息推送和线上阅卷操作指南》，并与省律师协会对接，扩大平台知晓度和覆盖面，同时要求市县检察院在检察服务大厅、律师接待室、

阅卷场所醒目位置张贴“12309中国检察网”平台网址、微信小程序二维码和操作指南，对现场办理业务的律师进行操作指导，并主动对接本地律师协会，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推送电子手册、视频操作指引，采取“两微一端”推文等方式宣传12309平台案件程序性信息推送和查询功能的便利性和办理流程。**三是强化案管服务职能。**全省各级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均统一设有专人负责律师接待，负责程序性信息查询、申请会见、申请阅卷、材料接收等辩护代理相关业务办理，律师提交相关申请后，工作人员需要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登记办理，系统支持自动生成台账导出。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负责受理、办理、反馈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案件，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有专人负责受理、办理、反馈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案件。

（二）关于“全面优化律师阅卷与意见听取机制”的建议回复。**一是提高电子卷宗质量。**全省检察机关在案件受理中均对电子卷宗质量进行严格审核，对于电子卷宗存在清晰度较差难以阅读、未分卷、页序颠倒、目录内容不对应、证据入卷顺序不规范等问题的案件，均要求退回公安机关，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调整或补充后重新移送。在省委政法委组织公、检、法等政法部门开展的刑事案件“单轨制”（刑事案件跨部门线上流转）规范办理检查中，将电子卷宗质量问题纳入市州平安建设考评。省检察院

收集汇总各市州因电子卷宗质量问题退回公安机关的案件清单并发送至省委政法委和省公安厅，便于省公安厅有针对性加强对下指导。2026年3月、4月分别移送电子卷宗质量问题案件322件和472件。2026年5月，在省委政法委组织召开的刑事案件“单轨制”办理碰头会上，决定由省检察院定期对各市州案件电子卷宗质量问题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报送至省委政法委作为2026年度市州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参考。2026年6月，省检察院组织对各市州今年第一、二季度案件电子卷宗问题进行交叉抽查，抽查结果已报送省委政法委。

**二是优化律师阅卷服务体验。**根据最高检、司法部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第九条“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安排。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予以说明，并在三个工作日以内安排阅卷，不得限制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和第二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同意律师线上阅卷申请的，应当在申请受理后三个工作日以内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并发送电子卷宗；认为不符合线上阅卷条件的，应当在申请受理后三个工作日以内反馈不同意理由”。省检察院于2026年5月26日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的工作提示》，对阅卷完成时限提出了更高要求，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一般当日完成，如当日无法完成的应当说明原因，最迟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全省检察机关案管部门均设有律师阅卷室，提供电脑、扫描仪和打印机，为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提供便利，并设有专人专岗负责律师接待，对现场阅卷的律师提供技术支持和操作指导，提升律师

阅卷服务体验。

（三）关于“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过程中，依法保障律师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知情权和协商权”的建议回复。一是**凝聚工作合力**。2025年12月26日，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召开联席会议，将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与深化检律协作作为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规范有序构建检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调研、组织同堂培训等，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协力解决业务经费保障等问题。加强辩护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律师通知、指派和跨区域调配等流程电子化。二是**强化办案规范**。2026年4月，“两高三部”联合印发新修订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保障”部分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新增“会见和阅卷权保障”“保障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依法提出意见”等内容，对“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并在签署具结书前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提出意见留出必要的时间”“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依法听出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等作出明确规定，从制度设计上强化保障律师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知情权和协商权。目前，全省检察机关组织了相关学习与培训，并加强指导与督导。三是**保障程序到位**。2026年5月，为进一步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省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拟制了《刑事案件

程序性告知记录表》并添加至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审查起诉案件相关流程中。省检察院就该项工作下发专门《工作提示》，要求市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抓好程序性告知律师工作的贯彻落实，并强调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将作为案件质量项目纳入省检察院下阶段的案件检查、核查、评查计划。

（四）关于“建立健全权利救济与监督机制”的建议回复。

**一是统一维权受理渠道。**全省检察机关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受理、办理、反馈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案件，开通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立律师绿色通道。2025年12月25日，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印发工作指引，对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监督案件进行全面规范。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条线深入学习贯彻，案件办理质效明显提升，做到了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一般案件十个工作日办结、紧急案件三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后100%答复反馈。2026年1-5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并办结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监督控告申诉案件3件。

**二是律师执业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省司法厅会同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律师执业“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得到有效改善。省司法厅及省直各政法单位均挂牌成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中心”，向社会公布地址和联系电话，案件受理、线索移交、调查核实等工作有序推进。建立“亲”“清”司律关系，推进司

法机关与律师行业良性互动，186名律师分别担任省法官检察官惩戒、遴选委员会委员和省市两级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积极参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互督互评机制建设。2025年以来，共成功解决律师维权案件8起。**三是压实主体责任。**2024年10月，最高检先后召开党组会、检委会，决定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为坚决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决策部署要求，全省检察机关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为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保障律师阅卷权利，省检察院每月在《案件质量管理月分析报告》中通报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情况，如线上阅卷按时完成率等数据，督促规范保障律师阅卷，提升律师阅卷体验。省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纳入督查内容。

**（五）关于“构建检律常态化互动平台”的建议回复。**一是**定期召开检律联席会议。**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湖南省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贯彻落实“四方会商”机制，建立健全务实有效工作交流机制，以多种形式开展检律协作，初步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态势。2025年12月26日，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召开2025年度联席会议，就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讨论。全省检察机关按照联席会议精神抓好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省检察院在加大办案指导力度、积极回应律师关切的同时，积极开展案件评查和优案培育工作，今年已向最高检选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2件。二是**开展司法**

人员与律师同堂培训。通过同堂培训能够有效促进法律共同体的互信与理解，在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水平的同时，还能有效提高司法程序运转效率，提升司法人员与律师的理念共识与协作能力。湖南已连续6年举办司法人员、律师与企业家同堂培训。三是推进律师参与检察听证。省检察院、14个市州检察院以及部分基层检察院分别聘任听证员并建立听证员库。全省共聘任检察听证员1844名，其中律师344名，占比18.7%。2026年1-5月，律师身份的听证员参加听证活动393件次，占听证案件总数的20.7%。四是邀请律师参加案件质量评查。省检察院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三款规定“必要时可以外聘法学专家、学者或者其他有丰富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组建专业委员会，从专业角度对质量评查中发现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论证，为评查委员会评审案件提供参考。”此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各市州检察院以不同形式邀请律师对检察办案进行监督。如今年，益阳、郴州等地检察机关邀请4名律师参与案件质量评查9件次。

## 二、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推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文件落地落实。省司法厅将加强与省直各政法单位协作配合，积极推动上级领导机关各类维权制度性文件中的举措落实落地，持续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救济机制，进一步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积极探索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以及审判阶段律师阅卷服务，实现律师“绿色通道”全覆

盖。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通知》，推动协作机制高效化运行，及时纠正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行为。在省级层面建立沟通协作机制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市县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协作网络。

（二）加强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检查督察。对检察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严重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线索，探索纳入执法督察内容，经调查属实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着力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对律师反映推诿、拖延、不作为情况比较集中的地区和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督导，必要时开展专项督察，确保律师执业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三）运用好检律协作机制平台。省检察院将进一步畅通接待律师渠道，设置专用接待窗口，进一步完善网上接受、办理、反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12309热线统一受理、分流、转办、督办机制，保障律师向检察机关提出阅卷、会见等请求畅通无阻。各级控申部门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积极联系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开展检察长走访、检律定期会商工作，构筑好、运用好检律协作机制平台。

（四）深化司法人员与律师常态化互动交流。进一步明确听取律师意见的方式和情形，让涉案当事人辩护权得到充分保障。建立健全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推动司法人员与律师在准入阶段就加强互动交流，增强职业认同感。常态化开展同堂

培训，推动法院、检察院各业务部门定期、不定期与律师协会相关专门、专业委员会开展研讨，沟通情况，研究双方共同关注的法律问题，解决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

感谢你们对检察工作的关心、监督、支持和帮助！如果你们有其他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

联系人：万强 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4732208 15616660077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益阳市、邵阳市、长沙市、娄底市、湘潭市人大常委会。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

---